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30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 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被告 台灣大數據分析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劉韋男 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1樓

上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下午二時十二分，在本院行政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請原告於7日內說明本件被告示否有於報價單回傳後開立發票予原告？原告有無於收到發票後4日內將專案費用匯入被告指定帳戶？原告是否曾請求被告履行契約？並將該陳報狀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